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120/mpost_3120100.html)

附錄

**关于征求对《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和《东莞市商务局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

《东莞市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5〕78号）和《东莞市商务局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东商务〔2015〕323号）将于今年8月31日到期失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文件实施情况，结合有关部门的建议意见，我局在原文件的基础上修订起草了《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东莞市商务局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询意见期15天（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如有任何建议和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映，邮箱地址：dagmaoguan@163.com。

附件 1：东莞市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东莞市商务局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商务局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1：

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 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管理，保障边角废料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边角废料，包括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和按照规定需要以残留价值征税的受灾保税货物，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保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和副产品等保税货物。

第四条 在保证交易双方自由选择交易自主权的基础上，相关边角废料网上交易平台（下称“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平台运营单位通过平台组织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记录交易过程、提供相关服务，为平台高效、安全运行做好日常维护及技术升级，协助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交易技术监管。

第六条 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求与平台联网运作，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平台数据及交易过程进行审核、查询、实时监控和在线监察。

第七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双方应根据平台指引注册登记后，方可在平台进行网络交易。

第八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双方应当遵守平台的管理要求和交易规则。

第九条 转让方申请交易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海关提出交易项目申请，并经海关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进行交易；买受方申请申购交易的，平台按其申购交易标的类别审定企业申购资格。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双方通过平台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由平台运营单位发布交易公告，告示相关信息，并公开交易。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将交易过程予以记录，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通过网络交易内销的边角废料，海关按相关审价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供销部门负责平台运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平台运营单位违反平台的管理要求或者交易规则的，由各相关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平台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按照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进行处理：

- （一）以权属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进行交易的；
- （二）转让方不配合安排看样或者不按公告约定方式看样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转让方在组织看样时没有真实全面展示交易标的或转让方交付标的与交易前出示样品或看样标的描述不符的；

（四）恶意拖延订立书面合同的；

（五）买受方在参与竞买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六）哄抬价格、虚假交易等其他破坏正常交易的行为；

（七）违反平台运营单位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的行为。

对恶意串标，商业贿赂，采取欺诈、胁迫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等行为，交易平台一经发现，应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平台管理细则等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由市商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莞市商务局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管理，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平台以网络公开竞价的形式，将可内销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边角废料，包括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和按照规定需要以残留价值征税的受灾保税货物，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保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和副产品等保税货物。

第三条 商务、海关、供销社、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财政、司法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建立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共同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平台运营单位由市供销社委托符合资质的拍卖机构承担。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平台为全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提供统一通道，负责具体实施交易注册、交易受理、交易审核、信息发布、组织交易、记录交易、交易鉴证、数据统计、平台运行管理以及交易秩序，并就上述事项制定具体规范。平台运营单位负责监督看样、交割和调解纠纷、业务培训、线下服务等工作。

平台运营单位负责做好日常维护及技术升级，为平台提供高效、便捷、有序的信息交易系统，负责平台数据的安全性，为平台数据提供备份、加密保护和安全管理服务，满足国家等级保护安全要求标准。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在相关业务信息平台技术成熟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与平台联网操作，实现数据联网交换、网络在线审批和交易实时监控。

第六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应遵循公开交易、平等竞价、有序竞争的原则，实现市场公平竞争。为确保交易各方诚信交易、有序竞争，平台应制定诚信管理交易规则。

第二章 交易资格申请及认定

第七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参与方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加工贸易企业、回收企业和废料加工生产企业。

第八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各方通过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的，应在平台登记注册，取得交易资格。

第九条 交易各方申请交易资格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平台运营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买方企业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账户开户许可的证明材料；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授权书；
- (六) 证照承诺函；
- (七) 承诺书。

除上述材料外，加工贸易企业还需提交《委托拍卖交易合同》原件、《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原件及复印件；对回收企业有特许经营或特殊行业备案要求的，应提交特许经营许可证或特殊行业备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条 平台运营单位受理注册申请后，根据不同的情况，由平台运营单位审核申请人资格：

- (一) 申请加工贸易边角废料转让资格的，申请人应具备海关认可的转让资格；
 - (二) 申请废旧金属受让资格的，申请人应办理公安部门备案手续；
 - (三) 其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申请人应具备相关部门认可的相应资格。
- 平台运营单位对以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交易资格认定后，即享有参与平台平等交易的权利。属于本细则第十条所列四种情形的，在相关资格有效期内无需重复认定。

第十二条 在平台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平台将按照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进行处理：

- (一) 以权属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进行交易的；
- (二) 转让方不配合安排看样或者不按公告约定方式看样的；
- (三) 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转让方在组织看样时没有真实全面展示交易标的或转让方交付标的与交易前出示样品或看样标的描述不符的；
- (四) 恶意拖延订立书面合同的；
- (五) 买受方在参与竞买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 (六) 哄抬价格、虚假交易等其他破坏正常交易的行为；
- (七) 违反平台运营单位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三章 交易流程管理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网络交易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应通过平台交易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转让申请；
- (二) 边角废料项目、标的描述和反映实物状态的彩色照片。

第十四条 平台运营单位对加工贸易企业提交的内销网络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

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平台应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海关对交易平台发送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交易平台。

第十六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项目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加工贸易企业对参考价、起拍价、保留价、手册号、手册项号、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等内容需要变更的，需对原项目提出删除作废申请，新建项目重新提交。

第十七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项目经海关审核同意后，交易平台根据项目内容在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转让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7个自然日，流拍项目重新公告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平台安排意向受让方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看样，加工贸易企业负责组织人员看样，平台安排线下服务人员监督看样过程。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通过平台交易系统提交受让申请及以下材料：

- (一)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受让申请；
- (二) 符合转让公告中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平台运营单位对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平台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由平台组织公开竞价，海关、商务、生态环境、公安、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对整个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在线监控。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完成订约后，将书面合同报送平台运营单位存档。

第二十三条 交易完成后，平台运营单位审核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价款与竞价结果一致后，就上述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并将成交结果报送海关。

第二十四条 交易成交价为不含税价，转让方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海关申办内销完税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双方按交易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交割。

第二十六条 公开竞价未成交按交易程序进行降价交易，降幅由转让方自主决定。

第二十七条 加工贸易废料标的公开竞价不少于3次，最后一次是无底价的竞价方式，仍未成交的，则由交易平台运营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后交由企业，企业按照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平台运营单位负责监督交易标的的交割和调解交易纠纷等工作；交易纠纷无法调解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九条 平台应对历史交易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后报相关部门，为其决策和审核提供依据；海关、商务、生态环境、公安、供销社等部门可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汇总、分析。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平台运营单位人员违反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有关规定的，由各管理部

门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于破坏市场秩序的交易者，平台运营单位可按照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进行处理，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对恶意串标、商业贿赂、采取欺诈、胁迫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等行为，一经发现，应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包括边角料、副产品、残次品、受灾保税货物。

其中，边角料，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海关核定的单位耗料量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再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副产品，是指在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加工生产出口合同规定的制成品(即主产品)过程中同时产生的，并且出口合同未规定应当复出口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其他产品。

残次品，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严重缺陷或者达不到出口合同标准，无法复出口的制品（包括完成品和未完成品）。

受灾保税货物，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出口业务中，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灭失、短少、损毁等导致无法复出口的保税进口料件和制品。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